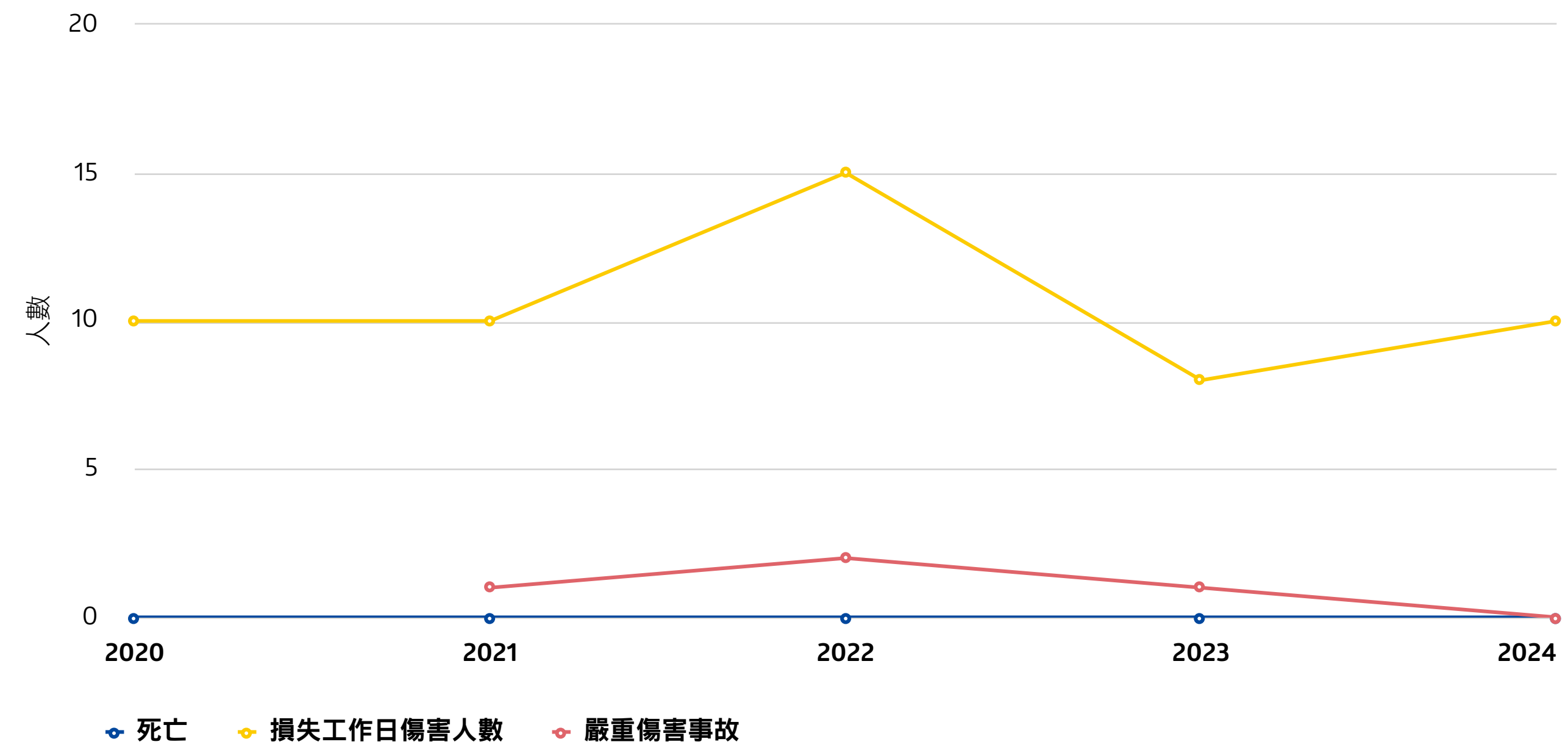


集團安全表現 – 承辦商

死亡,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及嚴重傷害事故



- 1.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行為的守則。
- 2. 死亡指因工作相關受傷引致死亡的人數。
- 3. 自 2021 年起，「死亡」及「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的單位由宗數改為員工數目。
- 4. 自 2021 年起，「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取代「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指因工傷而在事故後任何日子不適宜工作的員工人數。「任何日子」指任何曆日，包括休息日、週末、休假、公眾假期或停止受僱後的日子，不包括事故發生當日。「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不包括「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所涵蓋的致命工傷。2021 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數據。
- 5. 嚴重傷害事故指遭遇威脅生命或導致嚴重創傷的工傷事故的員工人數，為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的一部分。